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80,0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0,553,784.32元，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7,062,971.31元及不属于发行费用的部分财务顾问费4,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639,490,81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40004号），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项目	金额	占比
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46.42%
支付中介费用和税费	6,000.00	3.59%
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00	49.98%
<b>配套募集资金合计</b>	<b>167,055.38</b>	<b>100.00%</b>

按照募集资金的不同使用用途，公司分别开立了三个不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自筹资金使用募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中，支付现金对价 77,555.38 万元、补充 IEE 公司的流动资金 83,500 万元已分别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外支付。支付中介费用 6,000 万元中，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62,971.31 元、不属于发行费用的部分财务顾问费 4,000,000 元及手续费，实际到账金额为 28,937,013.01 元。

公司使用中介费用及税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外支付了中介费用 6,165,149.10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该专用账户余额为 22,785,231.21 元。

为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同时，由于部分中介费用为向境外支付，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和汇出银行的限制性要求，公司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外支付，印花税由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必须通过公司与税务局已签约的银行账户对外支付，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支付。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税费共计人民币 22,924,247.54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介费用和税费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7BJA60300)。

由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小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和税费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2,785,231.21元。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